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综〔2020〕155号

关于撤销罗国新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有关认证人员：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转《关于辽宁辽环认证中心违法认证行为的处罚决定》（辽市监处〔2019〕8号），反映2018年8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全国“农食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及认证人员违规线索，经协会补充核验，原辽宁辽环认证中心（该机构于2020年3月5日被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认证机构资格，以下简称：辽宁辽环）有机产品高级检查员罗国新（身份证号：2101221969××××××××），2017年作为辽宁辽环指派的检查员在对石阡县聚香茗茶厂和石阡县国宇茶业有限公司实施的认证检查中，未按计划实施现场检查，编造相关检查记录和报告，并于2017年8月9日作出虚假认证结论。罗国新在行政监管部门的问询笔录中对违规事实予以确认。

依据协会《注册认证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第5版）》4.3.1 1) 2) 条款规定，协会决定：撤销罗国新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证书号：2020-P20P-3032438）。5年内不予受理其所有领域注册申请；依据协会《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对罗国新信用分值赋零分。

希望广大注册认证人员引以为戒，严格履行诚信要求，信守承诺，遵守职业道德，认真落实注册准则要求，遵纪守法，共同维护行业声誉；各认证机构切实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认证审核活动的真实性、公正性和有效性，有效维护认证认可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办公室存档。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